

元智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資格

一、申請人資格：

- (一)學生本人、父母(或監護人)、配偶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 - (二)學生本人、父母(或監護人)**105 年度綜合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者，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補助。**
 - (三)學生本人、父母(或監護人)**105 年度綜合所得在 114 萬元至 120 萬以下者，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補助一半。**
 - (四)**105 年度綜合所得超過 120 萬元，但家庭須有 2 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**，需附另一子女 106 學年度上學期之註冊證明或繳費證明單、就學貸款證明單等相關證明文件辦理。但在學期間須計付利息，**自銀行核撥貸款之日起按月自行負擔。**
- (免付家庭收入證明，本校送件至財稅中心查核後，超過者將另行通知)
- (五)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1.學生未婚者：
 - (1)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 - (2)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- 2.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- 3.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
二、保證人資格：

- (一)申請學生為**未成年者**：由法定代理人 1 人或適當之成年人 1 人擔任保證人。其法定代理人均非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者，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，得另覓適當之成年人 1 人擔任保證人。
- (二)申請學生為**已成年者**：由適當之成年人 1 人擔任保證人；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【重要】(一)得享有**就學優待減免資格者欲再申請貸款者，請先完成就學優待申請後，再辦理貸款程序**；優待後之貸款金額可上網進入**個人 Portal**查詢。

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者，僅能貸款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部補助費後之差額。

- (二)本貸款『自助』就學，權利、義務依『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』辦理，畢業後應確實履行貸款契約，按期繳納本息。
- (三)所有申辦期限日期之規定以郵戳為憑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之規定：遵守「互重」的原則，不可有擾亂團體秩序、破壞公物、妨礙公務等行為，提送學生榮譽委員會議處。
- (四)若有差額最遲應於 **106/09/11(一)當天至總務處完成繳交現金**，始得完成註冊手續。

(五)臺灣銀行：

申請流程

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portal/PortalHandler.action?porFlow=>

常見問題

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portal/PortalHandler.action?porFAQShow=>

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台灣銀行最新公告辦法及規定為主。